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东县双甸镇畜禽粪污处理中心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23-CJJL-C2025-0005

甲方：（买方）如东县双甸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辉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如东县双甸镇畜禽粪污处理中心运营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东县双甸镇畜禽粪污处理中心运营项目

1.2 标的质量：由成交供应商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技术规范》（HJ497-2009）的规定对畜禽粪污进行深度处理，粪污处理处置达到标准，保证达到日处理各类畜禽粪污 30 吨以上。如涉及到安全或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责畜禽粪便处置中心粪污收运和产生的沼气、沼液（渣）、干粪规范处置，对设施进行定期检修保养，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1.4 履行时间（期限）：3 年

1.5 履行地点：如东县双甸镇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叁万玖仟零壹拾捌元伍角贰分（小写：1739018.52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服务期限：三年。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付款：按季度考核结算。考核结算办法见附件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7.2 乙方凭经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9.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江苏辉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2日

乙方：如东县双甸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畜禽粪污处置中心第三方运行考评结算方案

一、拖运处置考评（权重 60%）

1. 协议完整性（15%）：核查与养殖户签订的协议，需明确粪污种类、托运量、处置标准等核心条款，每缺失 1 项关键信息扣 3 分，无协议则本项得 0 分。

2. 拖运记录规范性（15%）：记录需包含养殖户名称、托运日期、粪污重量/体积、运输车辆编号、签收人签字，每笔记录信息不全扣 2 分，发现虚假记录则本项得 0 分。

3. 拖运量（30%）：季度结算，平均拖运总量达 30 吨/天得满分，每少 1 吨扣 1 分。

二、设备运维考评（权重 20%）

1. 设备基础记录（10%）：需建立设备台账，记录设备型号、采购日期、安装调试时间、额定参数，每台设备信息缺失，扣 1 分。

2. 设备维护记录（10%）：包含日常巡检记录（每日 1 次，记录运行状态）、定期维护记录（按设备要求周期，记录维护项目、更换部件、维护人），每漏 1 次巡检记录，扣 1 分，未按周期维护每次扣 3 分。

三、环保措施考评（权重 20%）

以设备运行记录为核心依据，重点考评 3 项：

1. 环保设备（如除臭、固液分离设备）是否与主处置设备同步运行，每发现 1 次不同步，扣 4 分；

2. 运行记录中污染物排放参数（如污水 pH 值）是否符合地方标准，参数超标一次，扣 8 分；

3. 记录是否连续完整，每缺失 1 天记录，扣 2 分。

四、结算规则

1. 总分为 100 分，85 分及以上按合同约定全额结算；70-84 分按 90%结算；60-69 分按 70%结算；60 分以下暂停结算，整改合格后再行评估。

2. 单次考评中，若环保措施项低于 10 分（总分 20 分），额外扣减结算金额的 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双甸镇畜禽粪污处置中心运营情况验收单

验收项目类别		权重	实施情况	得分
拖运处置考评	协议的完整性	15		
	拖运记录规范性	15		
	拖运量	30		
设备运维考评	设备基础记录	10		
	设备维护记录	10		
环保措施考评	环保设备运行	20		
	污染物排放参数			
	记录连续完整性			
合计		100		

验收人：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